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长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旺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1,575,492.07 | 35,618,564.77 | 129.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63,029.21 | -23,329,355.76 | 107.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元) | -842,998.99 | -23,430,121.36 | 96.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385,308.14 | -180,317,988.88 | 95.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37 | -0.05 | 107.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37 | -0.05 | 107.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1% | -1.55% | 1.6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 (元) | 2,499,856,174.80 | 2,467,314,149.27 | 1.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52,066,487.92 | 1,450,403,458.71 | 0.1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684.1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326,055.1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000.00 | |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835,342.73 | |
| 合计 | 2,506,028.20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28,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优先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 | 质押或沿 | 东结情况 |
| 双小石柳 | 双小工灰 | 1年以上1月 | 讨似奴里 | 的股份数量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刘长杰 | 境内自然人 | 26.00% | 115,379,500 | 86,534,625 | 质押 | 77,400,000 |
| 刘素霞 | 境内自然人 | 3.57% | 15,836,954 | 0 | | |
| 张宇 | 境内自然人 | 1.99% | 8,809,187 | 6,606,890 | | |
| 王晓军 | 境内自然人 | 1.96% | 8,678,608 | 6,508,956 | 质押 | 2,00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四组合 | 其他 | 1.92% | 8,533,502 | 0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78% | 7,881,289 | 0 | | |
| 韩振祥 | 境内自然人 | 1.42% | 6,310,515 | 4,732,886 | | |
| 信继国 | 境内自然人 | 1.04% | 4,601,492 | 3,451,119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银瑞信生态 环境行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3% | 4,553,300 | 0 | | |
| 刘占斌 | 境内自然人 | 1.01% | 4,472,159 | 3,354,119 | | |
| | | 前 10 名 |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 寺股情况 | | |
| D. /. : | 名称 | 扶 右 | | | 股份种类 | |
| | 4. 石柳 | 1寸行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纵 里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刘长杰 | | | | 28,844,875 | 人民币普通股 | 28,844,875 |
| 刘素霞 | 刘素霞 | | 15,836,954 | | | 15,836,954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 8,533,502 | | | 人民币普通股 | 8,533,502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7,881,289 | | | 7,881,28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一工银瑞信生态5 证券投资基金 | | 4,553,3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553,3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生加银研究精选 | | 3,778,23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778,235 |

| 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 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 3,514,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14,800 |
| 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42,076 | 人民币普通股 | 3,442,076 |
| 王秀琴 | 3,383,511 | 人民币普通股 | 3,383,51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新 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 3,040,015 | 人民币普通股 | 3,040,015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于《上市公司股东 | F 持股变动信息披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下降68.45%,主要系本期公司通过背书转让票据,用于支付材料款、工程款等款项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3.72倍,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材料款、工程款等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49.78%,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结转所致。
- 4、工程物资期末较期初下降100%,主要系在建工程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 5、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42.83%,主要系本期新签合同按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 6、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下降70.88%,主要系期末需支付的税金较年初减少所致。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1.45倍,主要系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 8、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下降55.56%,主要系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及到期归还所致。
- 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129.03%和93.13%,主要系已签订的合同开始分批供货,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10、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1.77倍,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计提的税金增加所致。
- 11、销售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下降35.74%,主要系本期公司承担的运费减少所致。
- 1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去年同期下降40.05%,主要系本期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收回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 1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21.27倍,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4、营业外支出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39.56%,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 15、所得税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83.52%,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95.35%,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下降54.90%,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1月5日,本次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后续的资产过户、股份发行等工作。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 |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 监会核准的公告(2016-002):《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刘长杰 | | 自股日个让他持公也公部前外间的过份总在年持公股票起月或人有司不司分述,每股其公数离内有司份上三内者管的的由收股锁在年份持司的职,的股公市十,委理股股股购份定任转不有股25%半转份。可之六不托已份份份该。期职让超股份;半转份。 | 2012年04月 26日 | |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
| | 董事: 王锡、 医克姆氏 医甲基甲状腺 医甲基甲虫素 医甲基甲状腺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 | 自上十不委理股股股购份定职转不有司之市工转托已份份价该。期期让超股股日月或人有司也司分前,每股其公职起内者管的的不收股述在年份持司电动。 | 26 日 | | 报告期内,承 诺人履行其 承诺 |

| 股份系数的 25%, 在离职 后来作为。 | | | ı | 1 | 1 |
|--|--------------|--|----------|---|--|
| 尼半年內,不 较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內,不转让或者 委託他內質的 股份。可的 股份。可的 股份。可可的 股份。可可的 股份。可以 所该應前途鏡子 定即外,在 转让的股份 不超度份分 不超度份分 不超度份分 不超度份分 可以 上時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 1、本人已經 和均要查制 的任何对功。企 社長可的股份。 1、本人已經 和均要查制 的任何对力。企 业目前之地 下回日前 股份公司股份。 2012年04月 是份公司股份。 2012年04月 是份公司股份。 2012年04月 是份股系及 实际控制人 刘长杰 | | | | | |
| 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內, 不转让或者 委託他具有的 股份公司的 股份公司的 股份公司的 股份公司的 股份公司及份公司表 第二年 在 | | | | | |
| 股份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应十二个月內,不转让或者变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份。第3年上转行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能过其为有股份总数的25%,在或职后半年内的股份总数的25%,在或职后半年内的股份总数的25%,在或职后半年内的股份总数的位的现分司股份。 1、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问任何其他下属的成分人类与发行或人类的发行或关键,可以发生或人类的发行或关键,或是一种,可以发生或人类的发行或关键,或是一种,或是一种,或是一种,或是一种,或是一种,或是一种,或是一种,或是一种 | | | | | |
| 份。 自公可股票 上北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 理己持有的 股份。也不由 股份公司收 购该部分股 仍。除商送税 (2013年04月 定期所会工 定期所要分 定期的股份 不超过其持 有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 | | | | |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轻让政者 委托他人替 理任身份的 股份公司的 股份公司的 股份公司的 股份公司收 购该部分股份。除前途额 2013年04月 定期外,在任 取期间每年 转让的发射 有股份公司 股份必要的 25%。在周职 后平内,不 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 和将要直接 或问按控制 的任何其他 下属公司、企业时间未直接 或问接控制 的任何其他 下属公司、企业时间未直接 或问接控制 的任何其他 不是公司、企业时间未直接 或问接发制 的任何其他 不是公司、企业时间未直接 或问接收制的任何其他 不是公司、企业时间未直接 或问接收制的任何其他 不是公司、企业时间未直接 或问接收制的 任何其他下 | | | | | |
| 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 理几种有的 股份公司的 股份、也不由 股份公司收 物该能分股 份。除前述领 / 定期外,在任 取期间每年 转让的政共榜 有股份公司 股份必数的 25%。在两职 后平年内,不 转让身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 份。 1、本人已经 和将要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 的任何其他 下属公司、企 业时前末直 接或间接扩入 具有同业党 争的业务。2. 本人已经和,发际控制人 对长杰 | | 份。 ———————————————————————————————————— | | | |
| 十二个月內,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 理己持有的 股份公司的 股份公司的 股份公司的 股份公司的 股份公司的 发行,在在 取別同每年 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持 有股份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在高职 后半年內,不 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 | 自公司股票 | | | |
| 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 理已持有的 股份公司的 股份、也不由 股份公司收 购该部分股 份。除前遂镇 2013年04月 庆、鹿传伟 定期所奉在行 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持 有股份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 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 1、本人已经 和将型直接 或间接控制 的任何其他 下風公司、企 业日前未直 接或间接从 事与发行人 具有同业竞 争的业务; 2、 本人已经和 将要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下 | | 上市之日起 | | | |
| 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向前途域 2013 年 04 月定期外,在任 19 日 报期间每年接往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接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 | 十二个月内, | | | |
| 理已持有的 股份公司的 股份公司的 股份公司的 股份公司收 例。除前述例 2013年04月 定期外,在在 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持 有股份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在高职 后半年内,不 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 | 不转让或者 | | | |
| 股份公司的 股份、电不由 股份公司收 的。除前述额 位。除前述额。2013年04月 定期外、在在 19日 期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持 有股份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 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 1、本人已经 和将要直接 或间接控制 的任属公司、企 业目前来直 接或间接块从 事与发行众 具有同业竟。 2012年04月 20日 第次际控制人 刘长杰 | | 委托他人管 | | | |
| 股份、电不由 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 2013年04月 按 | | 理已持有的 | | | |
| 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领 2013年04月 提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 乘诺 图 | | 股份公司的 | | | |
| 监事: 翟乃 庆、鹿传伟 应期外,在任 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持 有股份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 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 1、本人已经 和将要直接 或间接控制 的任何其他 下属公司、企 业目前准接人 事与发行人 刘长杰 整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刘长杰 整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刘长杰 | | 股份,也不由 | | | |
| 监事: 翟乃 庆、鹿传伟 ② 2013 年 04 月 定期外,在任 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持 有股份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 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 引、本人已经 和将要直接 或间接控制 的任何其他 下属公司、企 业目或阅读人 事与发行人 对长杰 基腔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对长杰 如 2012 年 04 月 26 日 2012 年 04 月 26 日 26 日 26 日 27 本人已经和 将要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下 | | 股份公司收 | | | |
| 位。除前还银。2013年 04月 定期外,在任 取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 1、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任何其他下属公司、企业目前接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发际控制人对长杰 4 具有同业竞 26 日 第 4 第 4 第 5 4 5 6 日 第 6 6 日 第 6 6 日 第 6 6 日 第 6 6 日 第 6 6 日 8 6 6 日 9 6 6 日 8 6 6 日 9 6 6 日 9 6 6 日 9 6 6 日 9 6 6 日 9 6 6 日 9 6 6 日 9 6 6 日 9 6 6 日 9 6 6 6 日 9 6 6 6 日 9 6 6 6 日 9 6 6 6 6 | | 购该部分股 | | | 据生期由 承 |
| 度期外,在住 取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持 有股份数的 25%;在高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在高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 1、本人已经 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任何其他 下属公司、企业目前未直 接或间接从 事与发行人 具有同业竞 争的业务; 2、本人已经和 将要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 | 监事: 翟乃 | 份。除前述锁 | 2013年04月 | | |
| 取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持 有股份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 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 1、本人已经 和将要直接 或间接控制 的任何其他 下属公司、企 业目前未直 接或间接从 事与发行人 具有同业竞 争的业务; 2、 本人已经和 将要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 | 庆、鹿传伟 | 定期外,在任 | 19 日 | | |
| 不超过其持 有股份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 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 1、本人已经 和将要直接 或间接控制 的任何其他 下属公司、企 业目前未直 接或间接从 事与发行人 具有同业竞 争的业务; 2、 本人已经和 将要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下 | | 职期间每年 | | | / 1 / // // // // // // // // // // // // / |
| 有股份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 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 1、本人已经 和将要直接 或间接控制 的任何其他 下属公司、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 事与发行人 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已经和 将要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下 | | 转让的股份 | | | |
| 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 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 1、本人已经 和将要直接 或间接控制 的任何其他 下属公司、企 业目前未直 接或间接从 事与发行人 具有同业竞 争的业务: 2、 本人已经和 将要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下 | | 不超过其持 | | | |
| 25%;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 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 1、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 下属公司、企业目前未直 接或间接从 事与发行人 具有同业竞 争的业务; 2、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下 | | 有股份公司 | | | |
| 后半年内,不 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 1、本人已经 和将要直接 或间接控制 的任何其他 下属公司、企 业目前未直 接或间接从 事与发行人 具有同业竞 争的业务: 2、 本人已经和 将要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 | | 股份总数的 | | | |
| 转让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 1、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属公司、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 | | 25%; 在离职 | | | |
| 股份公司股份。 1、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属公司、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 | | 后半年内,不 | | | |
| 份。 1、本人已经 和将要直接 或间接控制 的任何其他 下属公司、企 业目前未直 接或间接从 事与发行人 具有同业竞 争的业务: 2、 本人已经和 将要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下 | | 转让持有的 | | | |
| 1、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属公司、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 | | 股份公司股 | | | |
| 和将要直接 或间接控制 的任何其他 下属公司、企 业目前未直 接或间接从 事与发行人 具有同业竞 争的业务; 2、 本人已经和 将要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下 | | 份。 | | | |
| 和将要直接 或间接控制 的任何其他 下属公司、企 业目前未直 接或间接从 事与发行人 具有同业竞 争的业务; 2、 本人已经和 将要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下 | | 1、本人已经 | | | |
| 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属公司、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 | | | | | |
| 的任何其他 下属公司、企 业目前未直 接或间接从 事与发行人 具有同业竞 争的业务; 2、 本人已经和 将要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下 | | | | | |
| 下属公司、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 | | | | | |
| 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长杰 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 | | 下属公司、企 | | | |
| 整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刘长杰 事与发行人 具有同业竞 争的业务; 2、 本人已经和 将要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下 | | 业目前未直 | | | |
| 事与发行人 具有同业竞 争的业务; 2、 本人已经和 将要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下 | ♣> nn nn → → | 接或间接从 | | | 10 th thin 1 - 7. |
| 到长杰 | | | 2012年04月 | | |
| (五)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 | 26 日 | | |
| 本人已经和 将要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下 | 刘长杰 | | | | 承诺 |
| 将要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下 | | | | | |
| 间接控制的 任何其他下 | | | | | |
| 任何其他下 | | | | | |
| | | | | | |
| | | 属公司、企业 | | | |
| 未来也不直 | | | | | |

| 接或间接参 | |
|---------|--|
| 与或从事与 | |
| 发行人生产、 | |
| 经营相竞争 | |
| 的任何活动; | |
| 3、本人将不 | |
| 利用对发行 | |
| 人的控制关 | |
| | |
| | |
| 发行人或其 | |
| 他股东利益 | |
| 的经营活动; | |
| 4、无论是由 | |
| 本人研究开 | |
| 发的、或从国 | |
| 外引进、或与 | |
| 他人合作而 | |
| 开发的与发 | |
| 行人生产、经 | |
| 营有密切相 | |
| 关的新技术、 | |
| 新产品(其他 | |
| 第三方将其 | |
| 投产,将产生 | |
| 与发行人的 | |
| 竞争关系), | |
| 发行人享有 | |
| 优先受让、生 | |
| 产的权利;5、 | |
| 如果发生上 | |
| 述第4项的情 | |
| 况,本人承诺 | |
| 会尽快将有 | |
| 关新技术、新 | |
| 产品的情况 | |
| 以书面形式 | |
| 通知发行人, | |
| 并尽快向发 | |
| 行人提供其 | |
| 合理要求的 | |
| 资料。发行人 | |
| 可在接到通 | |
| 知后三十日 | |
| 内决定是否 | |

| | | 法避免或者 | |
|-----------------|---|-----------------|--|
| | | 有合理原因 | |
| | | 而发生的关 | |
| | | 联交易,包括 | |
| | | 但不限于商 | |
| | | 品交易、相互 | |
| | | 提供服务或 | |
| | | 作为代理,本 | |
| | | 人将一律严 | |
| | | 格遵循等价、 | |
| | | 有偿、公平交 | |
| | | 易的原则,在 | |
| | | 一项市场公 | |
| | | 平交易中不 | |
| | | 要求发行人 | |
| | | 提供优于任 | |
| | | 何第三者给 | |
| | | 予或给予第 | |
| | | 三者的条件, | |
| | | 并依据《山东 | |
| | | 龙泉管道工 | |
| | | 程股份有限 | |
| | | 公司关联交 | |
| | | 易管理制度》 | |
| | | 等有关规范 | |
| | | 性文件及发 | |
| | | 行人章程履 | |
| | | 行合法审批 | |
| | | 程序并订立 | |
| | | 相关协议/合 | |
| | | 同,及时进行 | |
| | | 信息披露,规 | |
| | | 信总级路,戏 范相关交易 | |
| | | 行为,保证不 | |
| | | | |
| | | 通过关联交 | |
| | | 易损害发行 | |
| | | 人和其他股 | |
| | | 东的合法权 | |
| | | 益。"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 | 无 | | |

| 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 |
|-----------------|--|
| 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6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幅度 | 50.00% | 至 | 70.00% |
|------------------------------------|---|------|------------|
|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区间(万元) | 2,865.12 | 至 | 3,247.14 |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 1,910.08 |
| | 1、预计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产品 | 的销售供 | 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2、预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新峰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6年01月11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鄂北项目情况 |
| 2016年01月13日 | 其他 | 个人 | 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
| 2016年01月15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 |
| 2016年01月19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
| 2016年01月29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

| 2016年02月02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新业务开展情况及资产重组事项 进展 |
|-------------|------|----|----------------------------|
| 2016年02月04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产品 |
| 2016年02月16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
| 2016年02月23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 2016年02月29日 | 其他 | 个人 | 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 |
| 2016年03月04日 | 其他 | 个人 | 公司股东情况 |
| 2016年03月02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新业务开展情况及资产重组事项 进展 |
| 2016年03月07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新业务开展情况及资产重组事项 进展 |
| 2016年03月07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 2015 年经营情况 |
| 2016年03月17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 情况 |
| 2016年03月18日 | 其他 | 个人 | 中标情况 |
| 2016年03月18日 | 其他 | 个人 | 中标情况 |
| 2016年03月22日 | 其他 | 个人 | 公司订单情况 |
| 2016年03月22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
| 2016年03月24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
| 2016年03月25日 | 其他 | 个人 | 2016年一季度业绩情况 |
| 2016年03月26日 | 其他 | 个人 | 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
| 2016年03月28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新业务开展情况及资产重组事项 进展 |
| 2016年03月29日 | 其他 | 个人 | 公司参与项目情况 |
| | | |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